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187号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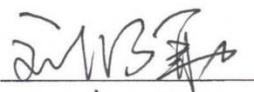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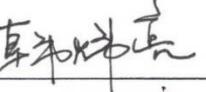
王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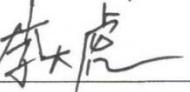
赵熙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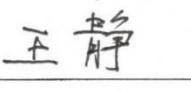
官祥臻：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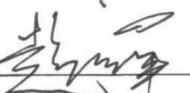
赵东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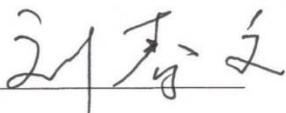
刘绍勋： 

韩炜亮： 

李大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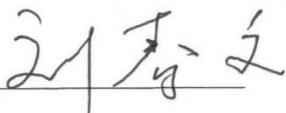
王 静： 

赵立军： 

刘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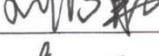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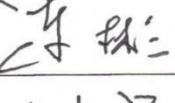
王金伟： 

刘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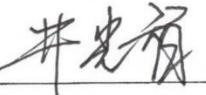
卞晓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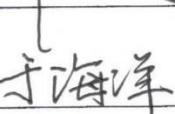
连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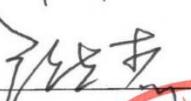
张文红： 

井光智： 

许兵武： 

韩炜亮： 

于海洋： 

王传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7月16日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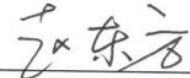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 _____

赵熙峰: _____

官祥臻: _____

赵东方: 

刘绍勋: _____

韩炜亮: _____

李大虎: _____

王 静: _____

赵立军: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金伟: _____

刘春文: _____

卞晓玉: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_____

连 彬: _____

张文红: _____

井光智: _____

许兵武: _____

韩炜亮: _____

于海洋: _____

王传杰: _____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_____

赵熙峰：_____

官祥臻：官祥臻

赵东方：_____

刘绍勋：_____

韩炜亮：_____

李大虎：_____

王 静：_____

赵立军：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金伟：_____

刘春文：_____

卞晓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_____

连 彬：_____

张文红：_____

井光智：_____

许兵武：_____

韩炜亮：_____

于海洋：_____

王传杰：_____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7月16日

•借款、担保无效•
371082102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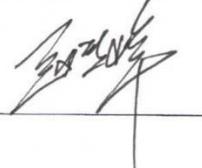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_____

赵熙峰：_____



官祥臻：_____

赵东方：_____

刘绍勋：_____

韩炜亮：_____

李大虎：_____

王 静：_____

赵立军：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金伟：_____

刘春文：_____

卞晓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_____

连 彬：_____

张文红：_____

井光智：_____

许兵武：_____

韩炜亮：_____

于海洋：_____

王传杰：_____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7月1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6 -
释义	- 7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8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8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2 -
六、 有关声明.....	- 23 -
七、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派斯、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产投母基金	指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威创投	指	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稳二号	指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派斯
证券代码	872836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汽车制造业 (C3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60)
主营业务	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82,760,000
实际发行数量 (股)	8,540,000
发行后总股本 (股)	91,300,000
发行价格 (元)	7.6
募集资金 (元)	64,904,000.00
募集资金 (元)	64,9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8,540,000 股，发行价格 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04,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产投母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85,000	24,966,000.00	现金
2	荣威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85,000	24,966,000.00	现金
3	行稳二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970,000	14,972,000.00	现金
合计	-	-			8,540,000	64,904,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 产投母基金

发行对象名称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6JEEA7X
住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青岛中路140号A2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鲲翊（威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3-01-03至2035-01-02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2）荣威创投

发行对象名称	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EJ6U573G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伟德东路36号1号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鲲翊（威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5-04-23至2032-04-2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行稳二号

发行对象名称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YPT82F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29号科创金融中心T6裙房3层301-A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20-09-1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8,7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产投母基金、荣威创投、行稳二号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产投母基金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ZA165；荣威创投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XV88。产投母基金与荣威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鲲翎（威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839）。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现有股东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对象产投母基金和荣威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鲲翎（威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行稳二号直接持有公司 0.85%股份，是公司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产投母基金和荣威创投与公司现有股东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行稳二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64,904,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产投母基金	3,285,000	0	0	0
2	荣威创投	3,285,000	0	0	0
3	行稳二号	1,970,000	0	0	0
	合计	8,54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应认购资金汇款至下述账户。

户名：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631900707110012

2、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应认购资金汇款至下述账户。

户名：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15351980480054

开户行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银行不一致的原因：平安银行威海荣成支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对外营业的分支机构，开户行需为对外营业的分支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统一签署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协议。因此康派斯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平安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7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

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发行会导致国有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产投母基金、荣威创投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行稳二号为自有资金成立合伙企业，行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网站相关问答回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并且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故，认购对象行稳二号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根据行稳二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行稳二号对外投资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位元	39,660,000	47.9217%	32,370,000
2	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2.0831%	6,666,667

3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 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902,500	5.9238%	0
4	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	4,499,700	5.4370%	0
5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133,500	4.9946%	0
6	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4.3499%	0
7	吴国良	3,400,000	4.1083%	0
8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松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0,000	3.3833%	0
9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	3.0208%	0
10	付涛	2,200,000	2.6583%	0
合计		77,695,700	93.8808%	39,03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位元	39,660,000	43.4392%	32,370,000
2	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000	10.9529%	6,666,667
3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 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902,500	5.3697%	0
4	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	4,499,700	4.9285%	0
5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133,500	4.5274%	0
6	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943%	0
7	吴国良	3,400,000	3.724%	0
8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85,000	3.598%	0
9	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85,000	3.598%	0
1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松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0,000	3.0668%	0
合计		79,565,700	87.1475%	39,036,66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
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90,000	8.8086%	7,290,000	7.98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6,433,333	44.0229%	44,973,333	49.2589%
	合计	43,723,333	52.8315%	52,263,333	57.243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370,000	39.1131%	32,370,000	35.45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666,667	8.0554%	6,666,667	7.3019%
	合计	39,036,667	47.1685%	39,036,667	42.7564%
总股本		82,760,000	100%	91,300,000	100%

注：1、上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3、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表中将其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4、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4,904,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47.92% 变为 43.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位元	39,660,000	47.92%	0	39,660,000	43.44%
实际控制人	王位元	49,660,000	60.00%	0	49,660,000	54.39%

注：第一大股东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4.3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位元	董事长	39,660,000	47.9217%	39,660,000	43.4392%
合计			39,660,000	47.9217%	39,660,000	43.4392%

注：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89	0.95	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3.49	3.16
资产负债率	84.35%	75.99%	72.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投母基金、荣威创投、行稳二号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的主要内容（注：条款序号有所变动）

甲方：产投母基金、荣威创投、行稳二号

乙方：王位元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考核

1、若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未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 5000 万元增加，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未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000 万元）×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2、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上市申报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款。

二、股份回购

1、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的 12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同等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上市）；

(2) 目标公司 2025 年至上市前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20%以上（以下简称“业绩下滑”）。若除业绩下滑外无其他回购事项触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份；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3) 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4)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目标公司；(b) 出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 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 乙方实施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判处刑罚，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

(e) 以不公允的交易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f) 出现甲方不知情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长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且未采取措施纠正； (g)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h)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出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违规挪用公司资金或发生甲方事先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违规担保等行为的； (i)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终本案件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j)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或其他重大诚信问题，甲方认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

(5) 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金额+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已向甲方实际分派的股利-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其中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股票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10%。

2) 回购价款=回购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2、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股份转让，各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三、清算补偿

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四、知情权

1、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六十（160）日内，提交：①经审计的《审计报告》；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 公司发生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开披露标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披露。

2、如投资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应当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

如目标公司允许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投资方在合理必要时，有权就目标公司经营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雇员及聘请的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产投母基金适用）五、公司治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为董事。

五、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该等终止的条款自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效力：

(1) 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2) 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3、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